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 設置準則

102年9月25日科技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更名

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4月25日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強化本學院師資培育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功能，特依據本校「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」，訂定本學院「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師培會）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**副院長**、各師資培育學系主管及各系所擔任教育學程之1名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師培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審議院內師資培育生遴選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協調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開課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協調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計畫與推動。
 - （四）統籌設置師資培育導師。
 - （五）統籌師資培育經費、教師與行政人力和空間設備之運用。
 - （六）研議本院其他各項師資培育相關事宜。
- 前項第4款之師資培育導師，其鐘點時數與職責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院師培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其議決事項，送請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院師培會行政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辦理，或視需要委請系所支援。
- 第六條 本院師資培育學系應於教師編制內設師資培育組，置定額教師，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工作。若師資培育學系無從事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，則由本院整合設置教師培育中心，辦理前開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院推動師資培育業務之相關經費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學校補助本院經費額度之15%。
- 第八條 本院師培會辦理上開師資培育業務時，得申請師培處相關經費，並專款專用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